

核數師報告



致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7頁至第58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公司條例第141條將此意見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表時所作之重大估算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